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76,000,000.00 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2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196,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9.00%。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

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也可通过基金通平台办理场外份额交易服务（仅限卖出）。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 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 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 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 金	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

无。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

无。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	------	-----------	------	------------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3.7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5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220kV，再通过一回220kV线路送至500kV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本基金自成立日（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76,214,191.04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198元/份，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56.93%。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号），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81,444,627.59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75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81,444,627.59 / (2.675 \times 400,000,000) = 7.61\%$ 。

2、如投资人在202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198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

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1,444,627.59 / (4.198×400,000,000)=4.8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 号）披露的 2024 年全年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2.675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6.23%。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 4.198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2.77%。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

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